

黔西南州应急救援中心购买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C 包-随车 起重运输车（六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HXCG-17067-1

项目编号：州公易采【201712】-314 号-1

招 标 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本项目拒绝廉洁诚信风险等级为红色（高风险）的投标企业参与投标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目前不支持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请各投标人自行携带企业 CA 锁至开标现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未携带企业 CA 锁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8
一、须知前附表.....	8
二、总 则.....	18
三、 谈判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六、开标.....	27
七、评标及谈判评审.....	30
八、合同的授予.....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34
一、 评标办法.....	34
二、 定标原则.....	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9
一、技术参数要求.....	59
二、售后服务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2
目录.....	63
1、投标函（格式）.....	64
2、投标报价组成表（格式）.....	66
3、投标保证金函（格式）.....	67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68
4、授权委托书（格式）.....	69
5、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70
6、商务偏差表.....	71
7、售后服务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72
8、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73
9、履行合同的承诺.....	74
10、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75
11、节能产品声明函（格式）.....	76
12、环保标志产品声明函（格式）.....	77
13、开户银行许可证.....	78
14、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79
15、其他资料.....	80
附件 1：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	81
附件 2：投标承诺函（格式）.....	82
附件 3：中小、微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83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黔西南州应急救援中心购买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C 包-随车起重运输车（六次）

2、项目编号：州公易采【201712】-314 号-1

3、项目序列号：州公易采【201712】-314 号-1

4、项目联系人：严克英

5、项目联系电话：0859-3646396

6、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采购或服务情况：

（1）采购内容：随车起重运输车

（2）采购数量：1 辆

（3）采购预算：360000.00 元

（4）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示内容

（6）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验收。

（7）交货地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规定如下：

8.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8.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8.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8.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8.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8.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8.4 本项目采用会员网上报名，不接受非会员及现场报名，如因未注册会员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报名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可点击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公告下端“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手册”，浏览注册会员和网上报名流程。

（2）特殊资格要求

8.5 投标人在报名合格后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特别说明：（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投标单位在报名时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2）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完整的、清晰可见的。（4）建议投标人备注栏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5）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不接受汇票，支票。

8.6 投标人不得存在州委办[2017]103号文件规定的红色（高风险）等级的情形。

注：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密匙。

9、获取谈判文件信息：

（1）购买谈判文件时间：2018年11月3日9:00时至2018年11月8日11:00时。

(2) 购买谈判文件地点：网上报名成功，网上下载（点击此链接：<http://www.qxnzjyzx.cn/qxnztb/>，可直接跳转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网上报名成功，网上下载（点击此链接：<http://www.qxnzjyzx.cn/qxnztb/>，可直接跳转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费下载获得招标项目的谈判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每套

10、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1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10 分

12、开标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争性谈判二室（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8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1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账 号：38110121050000091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兴义市

项目联系人：冯克权

联系电话：0589-3665325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兴义市富康国际商务公馆 31 楼 3102 号

项目联系人：严克英

联系电话：0859-3646396

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应急救援中心购买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C 包-随车起重运输车（六次）
2	★交货地点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采购内容	随车起重运输车
4	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验收。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已落实
7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个日历日
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元）：<u>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个日历日；</p> <p>投标保证金交纳到账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10 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建议 2 个工作日前递交，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p>

	<p>开户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p> <p>汇款账号：38110121050000091★（注：此账号为本项目唯一打款账号）</p> <p>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p>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投标单位在报名时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2、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完整的、清晰可见的。4、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不接受汇票，支票。 <p>建议投标人备注栏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联系电话：0859-3121501、0859-3120731；</p> <p>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2 个工作日前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并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盖章确认的数据（该数据开标现场提交给采购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p>
--	--

		<p>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9	谈判文件	<p>1、电子版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技术支持电话：3120751 投标单位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NQXNTF）光盘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壹份，由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递交给代理公司。</p> <p>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10	谈判文件提交	时间：2018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10 分前在开标现

	地点及截止时间	场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争性谈判二室（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10 分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争性谈判二室（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12	通知开标时间更改	开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13	举报投诉的受理	受理单位：黔西南州财政局 受理电话：0859-3222021
14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包干价壹仟伍佰元整（¥： <u>1500.00 元</u>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15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将采购的所有货物送达、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对管理人员进行产品使用技术培训，并在验收合格后，凭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支付中标总价的 95%，余下的 5% 作为质保金，使用一年后，如没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16	谈判时监督部门身份核验资料	开标时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 1、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会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

		<p>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注：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17	谈判时资格核验资料	<p>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提供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不作财务要求]。</p> <p>3、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1）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規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2）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投标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p> <p>（注：1、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单独提交，若未按要</p>

		<p>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若资格审查资料为复印件且有多页的，需逐页加盖公章。）</p>
1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9	备注	<p>1、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投标供应商如为小企业、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监狱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扣除，即对其产品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p> <p>6、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挂靠、转包、分包本项目，情节严重的，将情况报告财政部门，取消其3年内参加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7、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法下载获得招标项目的谈判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p>
20	采购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1) 投标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

	<p>不存在州委办[2017]103 号文件规定的红色（高风险）等级的情形。</p>	<p>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记录的；</p> <p>（2）投标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3）近三年被认定存在《贵州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p> <p>（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备注：本条款所列内容投标人可不在投标文件中体现，以交易中心的评标现场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数据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各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核实。</p>
22	<p>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版要求：</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XNTF 格式，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XNTF 格式）光盘壹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壹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p> <p>（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壹</p>

		<p>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开标前不得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p> <p>（5）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u>叁</u> 份。</p> <p>（6）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提供一份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为备份文件，在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继续使用或其他情况时，由项目业主、监督、交易中心共同商议决定启用纸质文件评审，并以纸质文件评审结果为准。</p> <p>注：投标文件纸质版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启用投标文件纸质版开评标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为准。</p>
<p>23</p>	<p>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及包封</p>	<p>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密封及标记：</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采购人名称：</p> <p>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p> <p>文件名称：_____（投标文件）</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注： 年 月 日以前不得开封）</p> </div> <p>电子投标文件（.nQXNTF）光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p>

		<p>封套内，载明的信息：</p> <p>项目名称：</p> <p>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p> <p>投标文件内容：_____（电子投标文件（.nQXNTF）光盘）</p> <p>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p>
24		<p>1、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如无法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的，应将投标资料盖章（或签字）扫描后上传到相应位置。</p> <p>2、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密钥），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均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电子开评标过程中有技术性问题等原因不能解决或评委在评审过程中对电子投标文件有疑议时，可以查阅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以纸质版为准。</p> <p>3、根据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州委办字〔2017〕103 号】，对被列为橙色（中风险等级）的报价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一和附表二，两部分扣分相加为投标最终被扣分值。每扣 1 分，其投标价格上浮 1% 计算评标价。</p>
	注	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用户。

2. 货物

2.1 本次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为本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货物的验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数量要求。

2.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投标商的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投标条件

3.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应专业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的经营，业绩良好。

3.3 开标时应提供以下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谈判时须按上述顺序提供证明文件进行验证。

4. 投标费用

4.1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该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政府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 5.1 内容外，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查阅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回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注：（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部门，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联系人，严克英；联系地址：贵州省兴义市富康国际商务公馆 31 楼 3102 号；联系电话，0859-3646396）

6. 要求（疑问书），采购人将按规定的答疑形式将书面澄清文件（按时序编号的答疑书）向所有投标人发送（发送形式为向投标供应商的报名邮箱发送答疑书扫描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

7.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均以书面形式明确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并反映上述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酌情延后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序号	名称及内容	资料编号及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报价组成表（格式）	
3	投标保证金函（格式）	
4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6	商务偏差表	
7	售后服务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8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9	履行合同的承诺	
10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11	节能产品声明函（格式）	
12	环保标志产品声明函（格式）	

13	开户银行许可证	
14	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15	其他资料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除另有规定外须使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或自制），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制格式。

10.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须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并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的重要依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依据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及有标号的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谈判文件中提出的裸车价、运费、车辆购置税、强制保险及车船税、上牌费、中标单位负责上牌【兴义牌照】、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的总和，即为本招标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可以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报价，谈判时供应商在谈判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采购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文件所列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供货及相关服务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4 投标人还应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每一项费用。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

11.5 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及所涉及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6 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则视该投标供应商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

1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做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投标人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须按照本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回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 投标人如有下列任何一种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4.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13.4.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签订合同。

13.4.3 投标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4.4 投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4.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准时到达开标地点，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一天前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放弃投标的。

13.4.6 有严重扰乱招标会场秩序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4.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14. 谈判成交服务费

14.1 本项目谈判成交服务费按包干价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1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5.1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有替代方案。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款规定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易于辨认，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将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文件的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果有修改，修改处均应加盖法人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16.5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及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进行装订。（特别要求：为便于存档，请全部胶装成册，其他形式装订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于同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3 在外层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文件名称： _____（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年 月 日以前不得开封）

17.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至少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 3 天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并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或按本须知 18.2 款通知延后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9.2 按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6、20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送交评审。

19.3 开标程序：

19.3.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监督；

19.3.2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出席，在谈判时检查投标文件，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

19.3.3 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19.3.4 由监督机关及采购人验明各投标人的合法身份，投标人须单独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9.3.5 谈判时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单独提供以下资料（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所示证明材料。

19.3.6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且投标人通过身份验证和资格审查的，谈判会议现场都应分别按确认的先后顺序当众予以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分别进行谈判；

19.3.7 若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否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的结果；

19.3.8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 无效投标的界定

20.1 开标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20.1.1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与本采购项目名称不符合的；

20.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20.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

20.1.4 投标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1.6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0.1.7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能按第 19.3.4 款及 19.3.5 款规定出示有效证明资料的；

20.1.8 投标人在开标会场严重违反《会场纪律》或恶意扰乱开标会议正常进行的，除取消其投标资格外，情节严重者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0.1.9 存在州委办[2017]103 号文件规定的红色（高风险）等级情形之一的；

20.1.10 谈判文件条款规定的视为无效投标的。

七、评标及谈判评审

21. 谈判评审小组与评标

2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2 人及 1 名业主代表组成谈判评审小组。

21.2 唱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谈判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22.1 谈判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初审

23.1 评标时谈判评审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初审条件，首先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即谈判评审小组根据监督部门在开标会议现场对投标人资格检验情况；符合性检查：即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谈判文件的回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回应。**投标文件未通过谈判评审小组初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若谈判评审小组否决所有投标，将报告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研究处理。

23.3 评标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的过程及结果。

24. 谈判

24.1 谈判评审小组将依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确定进入谈判合格的供应商。

24.2 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法人资格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上述证件的检验。谈判人不参加谈判的，视为谈判人放弃谈判。

24.3 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开启投标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谈判评审小组分别与合格的供应商就产品报价、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交货期等内容进行谈判，并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最终报价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及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并且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人将最后报价及售后服务相关事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评审小组，谈判评审小组将对所有谈判人的应答材料同时拆封）。

24.4 谈判评审小组与谈判人进行谈判的内容，各谈判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评审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作为应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授予

25. 定标

25.1 评标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原则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以前有权依据谈判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符合的投标。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6.2 在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中标通知书将载明中标价等相关内容。以中标供应商的谈判过程中最终报价作为中标价。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的供货合同，若谈判文件有履约担保要求的，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足够额的履约担保金，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不按本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3 采购人应在合同正式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履约义务

28.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如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符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 纪律与监督

29.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9.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人参与正当投标。

29.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一、评标办法

30. 评标依据和原则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项目谈判文件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30.2 评标的原则：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0.3 本谈判办法，采用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31. 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

31.1 谈判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谈判评审小组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评标专家及 1 名业主代表组成谈判评审小组。

31.2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实事求是，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履行职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对评标过程、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2. 初审条件

32.1 投标文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2.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32.1.2 投标人在投标和评标期间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等不公平竞争行为的；

3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32.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投标；

32.1.7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32.1.8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2.1.9 未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2.1.10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2.1.1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含有欺诈行为；

32.1.12 投标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承诺，而未做出承诺的；

32.1.13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2.1.14 招标文件中加“★”（星号）的条款及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或正偏离），若有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即视为无效标；

32.1.15 技术参数中非“★”产品参数有 2 项以上（不含 2 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32.1.16 存在州委办[2017]103 号文件规定的红色（高风险）等级情形之一的；

32.1.1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响应且一次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与谈判（二次报价）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响应的不同投标人的同品牌产品权重占投标所有产品权重超过 60%（不含 60%）

~~的，选择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响应且一次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与谈判（二次报价）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3 多家投标人的同品牌产品占投标所有产品权重超过 60%（不含 60%）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谈判

谈判评审小组将依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确定进入谈判合格的供应商。

根据开启投标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谈判评审小组分别与合格的供应商就产品报价、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交货期等内容进行谈判，并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通过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及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交货时间短的确定排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交货时间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原则

34. 定标原则

34.1 采购人确定投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34.2 中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要求；

3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合理且未超过采购人的承受范围；

34.4 中标供应商有良好的信誉；

34.5 中标供应商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34.6 根据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州委办字〔2017〕103号】，对被列为橙色（中风险等级）的报价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附表一和附表二，两部分扣分相加为投标最终被扣分值。每扣1分，其投标价格上浮1%计算评标价。

34.7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8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扣除，即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34.9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时满足上述第34.7、34.8、34.9项的供应商只享受其中一项价格扣除（取扣除最多项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10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和服务等且评标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顺序中标人成交公司；如果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相同最低评标价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诚信廉洁扣分情况由少到多进行排序，诚信廉洁扣分相同的，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文件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和商务服务承诺的优劣以及谈判文件的完整性确定中标公司。

评标结束后，召集所有投标人宣布评标结果，投标人在获知评标结果后在评标结果通知上签署是否有异议。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

出，由相关工作人传达于评标委员会解答。

附表一：

投标人与其他交易主体发生不正当经济往来的扣分标准（橙色）

被扣分主体	类别	具体情形	扣分分值	
依照建立的廉洁诚信数据库。投标人或对挂靠本单位或承接分包工程（含劳务分包）的公司或个人未监督到位，与其他交易主体发生不正当经济往来的。	涉及金额	涉及金额单笔在 5 万元以下的	5	
		涉及金额单笔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	10	
		涉及金额单笔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	30	
		涉及金额单笔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	50	
		涉及金额单笔在 100 万元以上	100	
	涉及国家干部被处理	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被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处分的	5	
		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被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记大过处分的	10	
		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被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降级处分的	20	
		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被留党察看或撤职处分的	30	
		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被开除党籍或开除公职处分的	50	
	涉及干部级别	涉及乡（科）级以下干部的	5	
		涉及乡（科）级干部的	10	
		涉及县（处）级干部的	30	
		涉及厅（局）级及以上干部的	50	
	涉及次数	涉及 3 次以下的	5	
		涉及 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10	
		涉及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30	
		涉及 10 次以上的	50	
	<p>说明:1. 此数据由协同监督领导小组提供，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时提供给评标专家。</p> <p>2. 投标人不廉洁诚信得分=被扣分分值*10%（投标人不廉洁诚信得分≤10）。</p> <p>3. 本扣分因素为单列扣分，若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扣分因素出现重复，则累加使用。</p> <p>4. 本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表二：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不诚信
扣分标准（橙色）

序号	具体扣分类别	扣分详细情形	扣分分值
1	投标人（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	一次扣 10 分	10
2	投标人在近三年被认定存在《贵州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较重失信行为的。	一次扣 10 分	10
3	近三年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	被处以警告的一次扣 5 分	5
		被处以警告以上处罚的一次扣 10 分	10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被处罚的一次扣 10 分	10
		串通投标被行政处罚的一次扣 10 分	10
4	近三年有中标后有放弃中标情形的。	一次扣 5 分	5
<p>说明:1. 此数据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时提供给评标专家。</p> <p>2. 投标人不廉洁诚信得分=被扣分分值*10%（投标人不廉洁诚信得分≤10）。</p> <p>3. 本扣分因素为单列扣分，若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扣分因素出现重复，则累加使用。</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

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

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

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
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 术参数
1				
2				
3				
..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
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的所有货物送达、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对管理人员进行产品使用技术培训，并在验收合格后，凭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支付中标总价的 95%，余下的 5% 作为质保金，使用一年后，如没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乙方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售后免费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若 24 小时无法解决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问题解决方案或提供替代品暂时代替使用，待故障解除后返还。

9.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9.5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厂商标准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照厂商标准执行，但最低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从验收之日起计算）。

9.6 提供的产品终身维护。

9.7 乙方应对供货时间进行承诺，如承诺不实，无法在供货时间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竣工验收延期，乙方不用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竣工验收延期的，每延期 1 个日历天，将扣除合同款项的 5%，以此类推。。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4X2 随车起重运输车（8 吨）	<p>一、基本规格</p> <p>1、底盘要求★：国内品牌随车起重运输车 4X2 专用底盘</p> <p>2、底盘轴数：2 轴</p> <p>3、轮胎规格★：10.00R20</p> <p>4、发动机功率★：≥200P</p> <p>5、发动机排量★：不低于 6800 ml（六缸）</p> <p>6、吊机形式：直臂（前置），配备单腔后支腿</p> <p>7、最大起吊能力★：≥8 吨</p> <p>8、最大起重力矩★：≥8000kg×2.5m</p> <p>9、吊机质量：3000kg -3300kg</p> <p>10、起重臂节数★：4 节</p> <p>11、最大起升高度★：≤13300mm</p> <p>12、最大作业半径★：≤13000mm</p> <p>13、安装警灯（从生产厂家完善相关手续）</p> <p>14、配置★：标配。</p> <p>二、组装后基本参数</p> <p>外形尺寸：（8700-9000）mm×（2100-2300）mm×（3600-3850）mm</p> <p>车厢尺寸：（5600）mm ×（2000-2300）mm ×（550-800）mm</p> <p>最大总质量：18000kg</p> <p>载质量★：≥5000kg</p> <p>整备质量：≤13000kg</p> <p>排放标准：满足 GB17691-2005 国 V，GB3847-2005</p> <p>其它：所有用于本车辆的材料均符合国家的环保及安全要求</p>	1	辆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售后免费维护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售后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

安排（含准备配件），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售后免费维护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厂商标准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照厂商标准执行，但最低售后免费维护期不得少于 1 年（从验收之日起计算）。

4、提供的产品终身维护。

5、供应商应对供货时间进行承诺，如承诺不实，无法在供货时间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黔西南州应急救援中心购买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C 包-随车起重运输车（六次）（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交易编号：州公易采【201712】-314 号-1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应急救援中心购买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C 包-随车起重运输车（六次）
品目：货物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州公易采【201712】-314 号-1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电话：

2018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组成表	()
3、投标保证金函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6、商务偏差表	()
7、售后服务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8、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履行合同的承诺	()
10、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11、节能产品声明函（格式）	()
12、环保标志产品声明函（格式）	()
13、开户银行许可证	()
14、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
15、其他材料	()

1、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黔西南州应急救援中心购买救援装备采购项目C包-随车起重运输车（六次）的 /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裸车价、运费、车辆购置税、强制保险及车船税、上牌费、中标单位负责上牌【兴义牌照】、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的总和。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验收。

3. 交货地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个日历日。

5. 联合体投标： / 。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 份，电子光盘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函（格式）

我方愿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特此证明。

若我方发生上述谈判文件 13.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你方有权按上述谈判文件规定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担保。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出生年月： ____年__月__日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成立并在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委托人姓名）作为公司合法代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予他代表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实施一切与此次有关事宜的权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5、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请在本表中列出招标范围内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	偏离方式为正偏离或负偏离

我单位承诺：除上述偏离表中的技术参数有偏离外，其余技术参数均无偏离、无漏项。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_____（采购人名称）：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以下承诺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1、我方_____（承诺或不承诺）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售后免费维护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售后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含准备配件），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我方_____（承诺或不承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我方_____（承诺或不承诺）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厂商标准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照厂商标准执行，但最低质保期期不得少于 1 年（从验收之日起计算）。

4、我方_____（承诺或不承诺）对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

5、我方_____（承诺或不承诺）供货时间按投标文件所报完成，如承诺不实，无法在供货时间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愿意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复印件；

2、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不作财务要求]；

3、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投标承诺函复印件；

9、履行合同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若在你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
人订立合同并履行义务。

如出现不完全（部分）履行的合同，或挂靠、转包、分包本项目情况的，
自愿接受没收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等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黔西南州应急救援中心购买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C 包-随车起重运输车（六次）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节能产品声明函（格式）

节能产品声明函

致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期截 止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非节能产品的可不提供此函

12、环保标志产品声明函（格式）

环保标志产品声明函

致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非环保标志产品的可不提供此函

13、开户银行许可证

14、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致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本次招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根据公司授权，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小写）：_____元

相关补充说明：

1、……

2、……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3)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微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微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一个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非小、微、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2、小微企业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 1) 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上一年度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财务报表（复印件盖单位章）；
- 3) 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 4) 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复印件盖单位章）；
- 5)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同时请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企业类型证明文件。

如以上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